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內幕消息

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出具備案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內資股**」）擬實施H股全流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實施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合共207,102,914股內資股實施H股全流通的備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H股上市及買賣。若本公司自備案通知書出具之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股份轉換，擬繼續推進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更新備案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全流通、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轉換及上市須遵守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以及肖文博士。